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103破37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刘华菊的申请，于2025年6月9日裁定受理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经查明，截至2026年7月2日，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债权金额共计15,240,264.66元，根据管理人调查，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可供分配的货币财产共114736.6元，另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但变现难度较高，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同时，截至2026年7月2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48,532.37元，其中破产案件受理费暂计1,297.37元、审计费用46,000元、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1,235元；破产费用实际已清偿24,235元，尚余24,297.37元未支付；预期后续发生的破产费用有：财产变现后需重新计收的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暂计13,768.39元、后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暂计500元等，前述费用均未清偿。本院认为，根据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核查的情况，截至管理人提出本申请之日，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存在破产

重整、破产和解可能，管理人对本案遗留的事项及后续工作做了妥善安排，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同时，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7月3日裁定宣告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